

5.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单位名称）的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夏邑县北岭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夏邑县北岭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213.889万元，资产总额为3432.7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2025年4月27日

